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传热”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隆华传热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上市公司应披露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2年9月8日隆华传热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向重庆天科石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科”）增资400万元的议案并公告。

重庆天科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渝北区余松一支路龙湖紫都星座 B-1705

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景熙

经营范围为：销售：空冷器、蒸发式空冷器、板式换热器、非标设备、制冷设备、空调机组、模块化机组、仪器仪表、钢结构、管道阀门。化工工艺工程设计、换热器选型设计、现场技术服务、现场设备安装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本次增资前后重庆天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何景熙	50	50%	隆华传热	400	80%
刘宗意	50	50%	何景熙	50	10%
			刘宗意	50	10%
合计	100	100%		500	100%

2012年12月13日隆华传热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何景熙先生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此，前述增资构成了隆华传热与副总经理何景熙先生的共同投资的潜在关联交易。隆华传热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又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向重庆天科石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由此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追加确认，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进行了确认。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1、定价原则：重庆天科成立于2012年8月30日，属于刚刚成立的新公司，原股东投入的1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但尚未正式运营。隆华传热投入400万元占重庆天科总注册资本500万元的80%，属于与原股东平价。

2、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00万元。

3、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隆华传热的自有资金。

4、与该关联方发生的累计金额：无。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隆华传热以货币资金的方式认购重庆天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认购价款为人民币400万元。

（2）上述隆华传热的认购价款应当在协议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至重庆天科为本次增资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3）本次增资后新股东享有法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受益、收益分红、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隆华传热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天科石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又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向重庆天科石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进行了确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依据

保荐机构对隆华传热本次以货币资金向重庆天科增资400万元的关联交易所

发表意见的依据是隆华传热及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包括《增资扩股协议》、隆华传热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重庆天科公司章程等），资料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西南地区市场的拓展，有利于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劲的动力。通过合理布局，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1、隆华传热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亦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3、光大证券对本次隆华传热以货币资金向重庆天科增资 4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奇英

黄永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3日